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接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就
上市手冊第1014(2)條規定授出的豁免

本公告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乃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佔38%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新加坡交易所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接獲新加坡交易所就上市手冊第1014(2)條規定授出的豁免。

代表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鎏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接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就 上市手冊第 1014(2)條規定授出的豁免

1. 緒言

- 1.1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五月十二日公告」)，內容有關現正由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紐約法院」)處理之第 11 章法律程序之更新資料。
- 1.2 如五月十二日公告所述，紐約法院已裁定，准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FG Peru Investments Pte. Ltd. (Singapore) (「CFG Peru Singapore」) 的受託人 William A. Brandt, Jr. (「受託人」) 出售若干非核心、非債務人資產(包括閒置及不能從事秘魯營運的核心業務的船舶及被視為對秘魯營運並不重要的若干秘魯房地產)及准許受託人就該等出售採取所有必要企業管治行動(「建議出售事項」)。

2. 接獲新加坡交易所就建議出售事項授出的股東批准豁免

- 2.1 為推動本公司配合受託人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工作，本公司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於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可豁免遵守上市手冊第 1014(2)條的規定(「豁免申請」)。
- 2.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新加坡交易所告知本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並不反對本公司的豁免申請(「豁免」)，前提為：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手冊第 107 條的規定公佈已授出的豁免、尋求豁免的原因及條件；及
 - (b) 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豁免並不違反規管本公司的任何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3. 尋求豁免的理由

- 3.1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尋求豁免：
 - (a) 本公司意識到，受託人獲紐約法院委任以「評估盡量增加秘魯業務價值的最佳方式及釐定如何變現該價值以讓債務人財產及債權人

受益」及「評估其於 *Peruvian Opcos* 的權益的價值及釐定於促進重組使用該價值的方法」。此外，經紐約法院已批准受託人出售非核心資產的程序，當中概述詳細流程及向任何已知受影響債權人發出的通知。

- (b) 受託人要求本公司同意作出豁免申請及出於受託人盡量增加債權人價值的角色的認可且因應本公司願意配合受託人的行動，豁免申請已提交予新加坡交易所。因此，倘出售可能超過須股東批准的適用限值的任何或全部非核心資產，本公司已獲批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將不再須召開任何可能不可避免延遲受託人建議出售流程的股東大會。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倘新加坡交易所並無批准豁免，若本公司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其將就其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就建議出售事項投贊成票。

3.2 根據上文 2.2 (b) 段所載豁免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本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豁免並無違反規管本公司的任何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出現重大進展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黃培圓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